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邵雄辉先生、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并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